105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意見

學校：中興大學	學程：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學程

審查意見
1. 共同甄選機制合理可行，媒合機制有反映企業需求，但需考慮退場機制的問題。 2. 逕讀機制及契約的訂定具可行性，但應考量學生中途離職或與公司有糾紛時，權責的問題。 3. 永續推動的可行性有，但如何建立積極溝通與討論平台需再研議清楚。 4. 宜強化學程品保機制，如：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、淘汰機制、支持措施、修業辦法、畢業條件之調整等應訂定具體辦法。 5. 宜定期收集企業及學生回饋意見，作為學程改進參考。 6. 目前有三家企業參與，但主題未明確界定。 7. 應提早瞭解雙方所需，訂定研究主題指導學生，俾利學生能順利修完學業。